

边疆自治运动中的地方传统 与国家政治

——以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三次“康人治康”运动为中心

王娟

[摘要]20 世纪 30 年代,在位于四川与西藏之间的康巴地区发生了三次由本地精英领导、以“康人治康”为口号的自治运动。文章从运动领导者的背景、经历、运动所提出的政治纲领和诉诸的合法性基础,以及地方社会对运动的反馈等几个方面对这三运动进行了分析,重点是考察这一组发生在边疆地区的自治运动背后的动力机制。研究发现:三次“康人治康”运动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自治”运动,它们的动因并非源自地方社会的内部诉求,而是由走出地方社会、掌握了现代政治话语、在国民政府的中央机构中任有官职的“新精英”发起的,运动的目标则是与主政康区的地方军阀刘文辉争夺地方统治权。这些“新精英”的政治抱负与地方社会的政治传统并不协调,因此并未获得地方势力的支持,但却与国民政府欲翦除刘氏势力的目标相一致,并进而具有了国家政治层面的意涵。

[关键词]康人治康;川边康区;格桑泽仁;诺那事件;刘家驹;巴安事件;班禅行辕

中图分类号:C9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3)12—0025—06

基金项目:教育部文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国时期我国西北地区政权建设和民族政策演变研究”(2009JJD840002)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娟(1979—),女,辽宁沈阳人,北京大学中国史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边疆研究。北京 100871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经历了从传统王朝向现代国家的重大转型,边疆地区的政治整合与族群互动是其中一个重要维度。在这一进程中,现代“民族”、“民主”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话语传入中国,并进入边疆少数民族的知识结构和思想体系。这一新的时代特质与边疆社会的传统结构、国家层面的政治博弈相互作用,使得中国边疆的政治进程呈现出一幅复杂、多元的图景。

20 世纪 30 年代,在毗邻西藏的川边康区^①发生了三次以“康人治康”为旗帜的政治事件,为理解上述图景提供了一组值得关注的个案。本文将对这三运动予以分析,并以此为切入点,对康区社会的结构性特征及其在民国时期国家政治中的位置予以考察。这不仅有助于我们对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边疆社会的政治与族群进程的多元性与复杂性获得更深刻的认识,同时也对理解当前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政治形势和社会事件具有启发意义。

一、溯清以降的地方自治话语

辛亥革命后的 30 年间,中华大地上爆发了一系列以“自治”乃至“独立”为口号的运动。这些运动可以粗略地区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在中国内地短暂出现的一股以“联邦制”的方式构建现代中国的潮流。在革命派聚集的广东、湖南等地,“粤人治粤”、“湘人治湘”的口号纷至提出。在这些事件中,“地方自治”与民主、民权等现代政治概念联系起来,提供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想象方式。^②

第二类是在边疆地区发生的一系列具有分离主义倾向的诉求与运动。1912 年,西藏僧俗驱逐了驻藏的前清军队;1921 年,外蒙古地区第二次宣布独立;1933 年,内蒙古地区的王公贵族提出“高度自治”的要求。在这些事件中,“地方自治”的诉求与“民族主义”的话语结合起来,造成了贯穿 20 世纪上半期的“边疆危机”。

相对而言,本文的研究对象——20 世纪 30 年

代发生在川边康区的三次“康人治康”运动——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并不“著名”,然而,它们却代表了这一时期的“地方自治”运动中一个颇为独特的类型。

学界对这三次运动的深入研究非常稀少。黄天华的《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和《刘文辉与甘孜事件》^③两篇文章分别对第一、三次“康人治康”事件的过程作了较为详尽的梳理。在王川的《西康地区近代社会研究》一书中,有两章内容分别是第一、二次“康人治康”运动的领袖格桑泽仁和诺那活佛的传略,不仅记录了这两次事件的过程,也较详细地描述了两位土著领袖的生平。^④然而,上述研究都集中于对历史事件的描述,并未对这些运动背后的动因予以足够的关注。

彭文斌在第九届国际藏学会议上发表的论文《边疆过程、建省政治与民国时期的康巴自治运动》是唯一将三次运动置于同一框架内予以分析的尝试。在这篇文章中,三次“康人治康”运动被认为是本地族群——康巴人——对“在他们自己的家乡建立西康省”的军事反抗,可以与当时贵州省的苗族知识精英通过族性话语来为本族争夺在官方机构中的代表资格的斗争相类比。^[1]然而,这一结论未免失之草率。事实上,“康人治康”运动的目标不仅不是反对建立西康省,运动的领袖——格桑泽仁——恰恰是西康建省计划的积极筹倡者。这一情形与同一时期内蒙古地区的王公贵族对建省设县议题的反对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时,在三次“康人治康”运动中,运动领袖的诉求中也没有出现与“族裔”相关的话语。直到抗日战争结束、国民大会召开之际,以“族裔”作为代表资格和地方政府官员资格的话语才在康区本地精英的提议中出现。

上述差异彰显了这三次并不“著名”的边疆自治运动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它们为理解民国时期中国边疆地区的政治变迁和族群进程的复杂性与多元性提供了一组重要的个案。

二、三次“康人治康”运动

20世纪30年代的三次“康人治康”运动分别是:1932年间的“巴安事件”(又称“格桑泽仁事件”或“巴安防军事件”)、1935—1936年间的“诺那事件”和1939—1940年间的“班辕事件”(又称“甘孜事件”)。

(一) 巴安事件

1931年底,出生于金沙江畔的巴安县、时任国

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的格桑泽仁,受委国民党中央党部“西康党务特派员”,带领一批中央政治学校西康班的毕业生,前往川边康区发展党务。1932年1月,格桑一行经云南入康,抵达巴安,旋即展开声势浩大的“党化西行”工作。他们成立了国民党在川边康区的第一个县级党部——“巴安县党部”,并到邻近的义敦、稻城、理化各县进行宣传。

2月26日,格桑等人以宴请为名,扣押了驻防巴安的二十四军军官,提缴了驻军枪支。随后,格桑宣布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自任委员长,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巴安丁宁寺活佛包昂武等地方权势人物。

随后,格桑泽仁提出了“康人治康”的口号,宣布实施五项纲领,并发动了一系列改革。格桑等的行动受到了康南地区的主要寺庙——盐井朔和寺、理化长青科尔寺、定乡桑披寺和得荣浪藏寺——的支持,各处亦跟随起事,驱逐了驻军和原来的县长。格桑委任党部的黄子翼和汪泽芳为巴安、得荣两县的新县长。

格桑在策划事变时,曾联络了金沙江对岸的盐井县朔和寺的贡噶喇嘛,共同起事。贡噶喇嘛一方面配合了格桑的行动,解除了二十四军驻盐井的两个连的武装,并驱逐了县长;但另一方面,他拒绝接受格桑泽仁的领导,而欲“据县自雄”。于是,格桑派兵讨伐。贡噶喇嘛知己方实力不济,遂投靠藏军。借此机会,藏军迅速出兵,占据盐井,进而包围了巴安。从4月下旬到7月中旬,格桑组织的巴安地方武装与藏军相持了3个多月,弹尽粮绝。此时,刘文辉也趁机派军队进攻巴安,“格桑泽仁自感大势已去,借口去敌后调集增援部队,潜离巴塘”^[2],藏军在得知二十四军已向巴安前进时,亦自行撤退。

1932年9月,格桑泽仁离开康区返回南京,仍任蒙藏委员会委员、参谋本部边务委员等职。

(二) 诺那事件

1935年初,国民党中央委任流亡内地的原金沙江西岸类乌齐寺的活佛诺那为“西康宣慰使”,并设立“西康宣慰使公署”,到康区动员民众阻击红军。诺那活佛于1935年6月到达康定,并召开了声势浩大的宣慰大会。1935年9月,公署离开康定,前往康北地区进行宣慰。

公署进驻道孚县灵雀寺时,获悉二十四军余松林旅的三个营在丹巴县境被红军击溃,其中两

个营退至道孚驻扎。公署遂以设宴招待为名,将驻军两个营的营长和所属连长、排长共约 10 余人请至灵雀寺,在席间将其缴械扣押,并勒令各营营长向下属官兵签发了缴械命令。随后公署又派兵解除了余松林旅另一个驻葛卡营的武装。

在开始阶段取得出乎意料的胜利后,公署考虑全面解除川边康区的驻军武装,并再次提出了“康人治康”的口号。在康北地区,公署派人前往炉霍、甘孜、石渠、邓柯、德格各县,联络当地土司、头人和寺院领袖,并联合德格土司泽汪登登收缴了二十四军驻白玉县的一个连的枪械,授意杀死了德格、邓柯、瞻化三县的县长,驱逐了道孚、炉霍、白玉等县县长。在康南地区,公署派邦达多吉带兵前往巴安,欲解除驻扎于此的二十四军傅德铨团的武装。从 1935 年 10 月到 1936 年 2 月,邦达多吉组织的两次进攻均未能攻克巴安县城,只好长期包围。

与此同时,红军正向康北地区前进,公署组织当地的大小头人进行阻击。前后几次阻击均被击溃,红军相继攻占了乾宁、道孚、炉霍等地,公署被迫撤退至瞻化。1936 年 4 月,在瞻化境内,诺那活佛被与其结有仇怨的下瞻对土司巴登多吉俘虏,并送交红军,5 月因伤寒圆寂。国民政府电令撤销宣慰使公署。

(三) 班辕事件

所谓“班辕”,是指“班禅行辕”,它是国民政府为护送九世班禅喇嘛回藏而专门设立的机构。1937 年 12 月,班禅喇嘛在青海玉树圆寂,1938 年 1 月,班辕护送班禅灵柩移驻甘孜。当时,班辕的领导者是出生于巴安县、曾在蒙藏委员会担任科长、时任行辕秘书长的刘家驹(藏名格桑群觉)。

“班辕事件”爆发的直接原因是孔萨女士司德钦汪母的婚事。当时,德钦汪母欲与班辕的卫队长益西多吉结婚,刘文辉不愿土著势力与班辕联姻,坚决不准。为此,德钦汪母被软禁在官寨中“反省”。班辕以此为借口,于 1939 年 12 月 7 日包围甘孜驻军、攻占县府。

经过几天战斗,驻军投降。随后,班禅行辕又以武力攻占了炉霍和瞻化两县,驱逐了原来的县长,委任新县长,并在川边康区的历史上第三次提出了“康人治康”的口号。班辕以“班禅香火地”为名,向甘孜、炉霍、道孚、瞻化、德格、石渠、白玉、邓柯八县的土司、头人发函,号召各县驱逐当地的县府官员,归附班辕管理。同时,班辕还派人到康

南之巴安、理化、义敦一带,与当地的土司、头人和寺院联络。

1940 年初,刘文辉调步兵 5 个营进行反攻。班辕武装节节败退,撤往青海玉树。孔萨女士司德钦汪母亦跟随班辕离开。

三、“康人治康”的意涵

在 20 世纪上半期的川边康区,地方势力与驻军发生武装冲突,或者本地民众围攻县府、戕杀县官的事件并不鲜见。然而,其中的大部分事件都可以视为康区部落社会之劫掠、械斗传统的一部分,而明确提出“康人治康”之政治口号的事件则仅此三次,它们反映了在中国从传统王朝向现代国家转型的过程中,具有现代意义的政治话语在边疆社会的传播与应用。

同时,相比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湘人治湘”、“粤人治粤”等单纯以“省籍”来标定身份认同的口号,这一出现在边疆社会、由非汉族群领袖提出的“康人治康”的口号显然具有更为复杂的内涵。为此,本文将对这三次运动的具体过程——尤其是运动领导者的身份与自我定位、他们对发动运动之合法性的诉求以及地方社会对这三次运动的反馈等问题——予以更详细的考察。

(一) 运动领袖的背景、身份与认同

格桑泽仁(1904 - 1946)和刘家驹(1900 - 1977)都出生于金沙江畔的巴安县,这里是清末“改土归流”的首演舞台,也是 20 世纪上半期康巴高原上现代文明气息最浓郁的地区,这为他们日后的成就奠定了基础。从出身来看,他们二人都不是地方社会的传统贵族,在本文中称之为“新式本地精英”,用以区别包括土司、头人、寺庙领袖等的“旧式本地精英”。与旧精英相比,这些新精英的政治生涯带有明显的后致性特点。通过接受现代教育,他们突破了边疆社会的传统等级,从而实现了向上的社会流动。同时,他们的政治意识也摆脱了狭窄的地方视野,朝向了更广阔的国家舞台。

1924 年,刚满 20 岁的格桑泽仁就加入了国民党,成为中国国民党的第一个藏族党员。^{[3][P.3]}自 1928 年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他就担任委员。直至 1945 年因担任西康省参议员而辞职,他在蒙藏委员会的这一任职持续了十七年。在发动“巴安事件”时,格桑泽仁的身份是国民党中央党部委任的“西康党务特派员”。在运动失败后,他离康回京,继续担任蒙藏委员会委员等职。

刘家驹的仕途起于格桑泽仁的引荐。自1929年起,他先后担任的职务包括蒙藏委员会藏事处科员、科长,《蒙藏周报》社藏文股主任和中央党校藏文教师等。1932年,在考试院院长戴季陶的推荐下,刘家驹出任班禅行辕秘书长。随后,班禅喇嘛被国民政府任命为“西陲宣化使”,刘家驹受任“西陲宣化使署秘书”。他就是以此身份领导了1939年的“班辕事变”。

与格桑泽仁和刘家驹不同,诺那活佛属于“旧式本地精英”的类别。他原名格热·索朗列旦,本是金沙江西岸昌都地区的红教寺院类乌齐寺的活佛,法号“诺那”^{[3](P.248)}。然而,与其他的旧精英不同,在发动事变时,诺那活佛早已失去了他原来的地位和领地。1918年,在被称为“类乌齐事件”的第二次川藏冲突中,诺那活佛率领僧众支持边军彭日昇部,抵抗藏军进攻,失利后为藏军俘获,庙产被没收,他本人也被押往拉萨,监禁于地牢。后来,诺那活佛寻机从监禁中逃脱,经尼泊尔、印度,于1924年辗转到达北京。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诺那活佛获委蒙藏委员会委员,并设立“西康诺那呼图克图驻京办事处”,由此开始了“国家精英”之路。1935年,在发动“康人治康”运动时,诺那活佛的身份是国民政府委任的“西康宣慰使”。

上述三人之身份的一个共同点是:在发动“地方自治”运动时,他们都在国民政府的中央机构中任有官职。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政治生涯的主要舞台都是国民政府的首都——南京,而非他们的家乡——康区。如果没有中央官员的身份,他们在地方社会的影响力会小得多。事实上,正是运动领袖们集“本地精英”与“中央官员”于一身的身份与认同,构成了“康人治康”这一口号的核心要素,使得这三次运动与其他的地方自治运动区别开来。

(二) 运动的合法性诉求

在“巴安事变”中,格桑泽仁对自己领导的运动的合法性的诉求,体现在以巴安丁宁寺活佛包昂武为首的“西康人民自治委员会”向国民政府呈递的电文中:

康民受川藏夹压,无可申诉,幸蒙中央委格桑泽仁回康办党,唤醒康人。乃驻康旅长马骥不协力御藏,反压迫西康,并迭令僧等严防格桑,不准入康。僧等为拥护中央命令,自卫自决,因将驻巴军队缴械,成立西康省防军,公推格桑泽仁暂充司

令,静候中央办理。

5月,在国民政府行政院飭令格桑“取消委员长、司令名义,回京报告”后,“西康人民自治委员会”再次致电国民政府:

溯至四川军阀盘踞西康,蹂躏人民,政治则包而不办,建设则言而不行,甘瞻之役,丧师失地,贻误边防,其无统治西康之力,至为明显。……康民激于义愤,乃将驻军解决,组织人民自治委员会,成立省防军及建省委员会,群戴格桑泽仁特派员兼摄司令及委员长等职。……窃川军压迫人民已达极点,若再容其统治,则中央建省之令难期实行,民族平等之义徒成虚语,西陲国防恐无宁日。^⑤

在这里,通过“西康人民自治委员会”之口,格桑将自己在康区发动事变的合法性诉诸于对“四川军阀盘踞西康,蹂躏人民……丧师失地,贻误边防”的控诉。

与此类似,诺那活佛在以国民政府委任的“西康宣慰使”的身份到达康藏地区后,以了解民间疾苦为由,与各地的土司、头人、寺庙住持等二十余人举行了秘密会议。会后,宣慰使公署收到控诉刘文辉的军队横征暴敛、为非作恶的书面材料三百余件,并全数转报国民党中央。^{[4](P.106-107)}这些书面材料无疑是诺那活佛在秘密会议上授意这些地方权势人物提供的,从而为后面的军事行动打下伏笔。从这件事情上可以看出,在诺那活佛的政治意识里,自己身为藏传佛教高僧的身份并不足以成为他发动政变、进攻当地驻军的足够理由。

(三) 格桑泽仁的政治纲领

在“诺那事件”和“班辕事件”中,武装夺权方都还未及在占领区发布政治纲领、推行政治改革,即已失败。唯一提出了改革计划的是格桑泽仁领导的“巴安事件”。

在自任“西康建省委员会”委员长后,格桑泽仁提出了五点改革计划:(1)实行地方自治;(2)力图民族平等;(3)废除乌拉制度;(4)改进耕作技术;(5)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此外,他还将在巴安县城内的主要街道分别更名为“中山街”、“博爱街”、“自由街”和“平等街”。^[5]上述改革计划本身过于简略,亦未及实施,但它所反映出的政治意识形态却颇值得关注。在这里,无论是这个简略的计划,还是几条街道的新名称,都呈现出鲜明的“现代化”而非“地方性”、“民族性”的指向。格桑泽仁的目标并非恢复旧有的行政体制(土司制度)与保护地方性的文化传统(藏传佛教)相反,他希

望通过“康人治康”,改变康区社会的“落后”面貌,使之与现代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相对接。

(四) 地方社会的反馈

在三次“康人治康”运动中,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康区社会的“旧式本地精英”对运动的反应。

在“巴安运动”中,格桑泽仁的号召力仅仅局限在他的家乡巴安地区,尽管临近巴安的地方势力——如理化、定乡、得荣等处的寺庙——也曾跟随起事,但他们的目的只是借机扩张自己的势力,而非接受格桑泽仁的领导,更与“康人治康”的理想无关。

诺那活佛作为佛教高僧,在康区社会的声望毋庸置疑,他的行动获得了康北地区大部分土司、头人和寺庙领袖的支持。然而,即使是宗教的力量,也未能在地方社会形成“一呼百应”的号召力。当他的“西康宣慰使”公署试图将力量向康南地区扩展时,遭遇了重大挫折,围攻巴安半年之久未克,主要原因并非驻军实力强大,而是巴安的地方权势被驻军“收买”。更令人唏嘘的是,当阻击红军失败的公署武装退至瞻化境内时,诺那活佛还被与其结有仇怨的当地土司巴登多吉的人马包围、缴械,并送交红军。

在三次“康人治康”运动中,最“不得民心”的似乎就是“班辕”了。事变发生后,“班辕”派出大批使者赴康区各处,联络地方势力。然而,本地的权势人物中几乎没有人支持他们的行动。前往游说德格土司泽汪登登和大头人夏克刀登共同起事的使者被二者拒绝。前往理化长青春科尔寺、道孚灵雀寺等处游说的代表亦无功而返。巴安丁宁寺的包昂武活佛甚至将行辕派去的使者拘捕,并送交巴安县政府。^⑥

(五) 小结

上述分析显示,在20世纪30年代的川边康区,尽管现代“民族”、“民主”话语已经传入,但三次由拥有“中央官员”身份的本地精英领导的“自治运动”则几乎完全是在“中央集权制”的框架下进行的。“康人治康”的竞争对象并非国家层面的“中华民国”,而是主政康区的地方实力派刘文辉。运动的目标也不是反对西康建省,相反,拥有现代意识的“新式本地精英”热切地期望康巴地区摆脱“边疆”的落后状态,成为与内地省份同等地位的行政区。更为重要的是,三位运动领袖都

与西藏噶厦政府颇有芥蒂,他们作为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的“藏族代表”,坚决反对西藏地方的独立倾向。与此同时,在川边康区内部,“康人治康”的诉求并未获得地方社会的传统势力——土司、头人、寺院领袖——的支持。这些“旧式本地精英”们或隔岸观火,或趁火打劫,即使跟随起事,目的也只是扩张自己的势力,而非追求现代意义上的政治理想。

四、自治运动背后的动力机制

鉴于上述特征,这三次“康人治康”运动构成了20世纪上半期的“地方自治”运动中一组独特的个案。而形成这些特征的原因,则是康区社会基于自然生态的结构性特征与清末以降国家层面的政权建设相互作用的结果。

(一) 康区社会的权力结构

就自然环境而言,康巴地区高山峡谷的地形地貌导致了高度分割的社会结构,即王明珂所称的“分枝形结构”^{[6] [P. 130-137]}。在这种社会结构下,本地族群的认同很难超越“某某土司的人”、“某某寺庙的人”的狭小范围。地方权势为争夺资源而世代争斗,由此形成的彼此间的怨仇可能比亲缘更加强烈。

清代在川边康区的制度设计则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结构。秉持“多封众建”的原则,清王朝在这一地区册封的土司多达122员。大小土司尽管在王朝官僚体制中的级别略有差别,但彼此之间并无隶属关系。

因此,一方面,康巴人的“自治”是有传统的,从有史可考的年代起,他们在绝大部分时间中都是由世袭的本地贵族“自治”的;但另一方面,康区本地族群对“自治”的理解始终是地方社会“各为酋长,互不统属”的传统。而20世纪30年代的三次“康人治康”运动并不是这一传统的延续。对本地族群来说,将相互劫掠、结有世仇的家族、部落都纳入一个统一的身份——“康人”——之下,并不符合他们关于社会的理解与想象。这正是三次运动都未能取得地方权势与普通民众的热烈反应的主要原因。

(二) “改土归流”后的社会变迁

尽管地方传统根深蒂固,但国家层面的政权建设仍然使康区社会的权力结构逐渐发生了改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改土归流”后出现了接受过现代教育的“新式本地精英”(诺那活佛尽管属于“旧精英”,但在民国初年的政治变乱后,他的身

份已相当类似于格桑泽仁、刘家驹等“新精英”)。

在民国时期的历史背景下,这些“新精英”的身份是相当特殊的:他们来自边疆社会,但在思想意识上,已经相当大程度地背离了地方传统,而接受了现代性的政治意识形态;他们是非汉的少数民族,拥有政治抱负,但对国民政府持有高度的政治忠诚。

正是这种特殊的身份赋予了“康人治康”这一口号颇为复杂的意涵,也使这三次运动在国家层面的政治博弈中具有了特殊的意义。

(三) 超越地方的权力博弈

民国时期,地方主义的盛行与中央政权的乏力是国家政治的一个显著特点,政治进程的主线是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努力与地方主义、军阀割据、党派纷争间的拉锯。在这场拉锯战中,川边康区是一个重要战场,而斗争的核心则体现在国民政府及蒋介石与“非嫡系”的地方实力派——刘文辉——之间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

在这场超越了川边康区之地方视野的权力博弈中,来自本地族群、同时在中央政府任有官职的格桑泽仁等人站在了得天独厚的位置上。

一方面,从“省籍”和“族裔”的角度看,他们以“康人”的身份来对抗作为“川人”和“汉人”的刘文辉;另一方面,从政治合法性的角度看,他们以“中央官员”的身份来对抗作为“地方军阀”的刘文辉。无论哪个维度,在与刘文辉争夺对川边康区的控制权的斗争中,他们都占有优势。而对国民政府来说,这些既忠诚于中央政府,又不掌握武装力量的族群精英,无疑比“非嫡系”的地方实力派刘文辉要容易控制得多。

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这三次“康人治康”运动可以说是由国民政府与本地精英联合起来,试图翦除刘文辉的势力的“合谋”行动。

结语

在某种意义上,三次“康人治康”运动之所以如此“不出名”,正是因为它们并非真正的“自治”运动,而是具有多方面动因的权力斗争。这一情形提醒我们,在20世纪上半期,中国边疆社会是极为复杂与多元的,一些表面相似的事件背后可能隐藏了不同的动机与诉求,一些看似迥异的事

件也可能源于相同的动因和机制。对此,学者们需要予以更为细致的考察和探究。

注释:

① 在本文中,以“川边康区”来指代大体上相当于今天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地区。这是藏文化区的三大地理、文化单元——卫藏、康区、安多——之一的康区的一部分。在民国前期,这里被称为“川边特别行政区”,后期则隶属于西康省之康属。相应地,在提及康区位于金沙江以西、隶属于今天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的部分时,则以“藏边康区”来指代。

② 关于这一问题的论述,参见[美]杜赞奇著,王宪明等译《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第六章“地方对国家的叙述:现代中国的联邦主义与中央集权主义”。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③ 参见黄天华《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载于《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9期;黄天华《刘文辉与甘孜事件》,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第3期。

④ 参见王川《西康地区近代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⑤ 上述两段史料均出自格桑泽仁《康藏概况报告》,转引自黄天华《民国西康格桑泽仁事件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9期。

⑥ 参见冯有志《西康史拾遗》,康定: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内部刊印),1993年,第340-341页。

参考文献:

[1] Peng, Wenbin. 2002. Frontier Process, Provincial Politics and Movements for Khampa Autonomy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Epstein, Lawrence. eds. 2002. Khams Pa Histories: Visions of People, Place and Authority. PIATS 2000: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Nin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Leiden 2000. Leiden, Boston & Koln: Brill.

[2] 江安西,来作中.1932年“巴安事变”简况[Z].甘孜州文史资料集萃(第一辑).

[3] 格桑泽仁.边人自言[Z].重庆:西藏文化促进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

[4] 江安西,来作中,邓俊康.诺那事变概述[Z].甘孜州文史资料集萃(第一辑).

[5] 邓俊康,李昆璧.格桑泽仁传略[Z].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史集萃(第二辑).

[6] 王明珂.父亲那场永不止息的战争[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2.

收稿日期:2013-09-25 责任编辑 李克建